

學校名稱：

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學校代碼：

(200609)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(或居留證)		科(班)別年級	
父親		身份證字號(必填)		聯絡地址			電話	公	
母親		身份證字號(必填)						宅	

壹、家庭狀況：(含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及其他相關人員)

稱謂	姓名	存歿	年齡	身份證字號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每月收入	備註
					正常	疾病	殘障			

遭遇急難原因：請在□內打V。

有特殊原因辦理需經教育部專案核定。若有疑問請電洽 04-23938112

一、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：**家庭總收入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或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超過 1 仟萬元或出於故意及違法行為，不予核給。請檢附家庭(含父母及學生)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**

1. 重傷者(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)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**個人申請 1 年以 1 次為限。**

2. 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)，核發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3.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(重大傷病卡影本)，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二、學生或幼稚園兒童：

遭受父母虐待、遺棄、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，致無生活於家庭者，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，核給新台幣貳萬元

三、學生或幼稚園兒童因其父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至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：

1. 符合離異、分居或一方失蹤達六個月以上，或入獄服刑、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或其他因素未盡撫育責任者(失業勞工給付證明)，核給新台幣壹萬元

2.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，核給新台幣貳萬元，

經學校或幼稚園實地訪視結果另一方確無工作收入者，加發新台幣壹萬元

3. 一方因特殊(風、水、震、火)災害受傷病住院未滿七日者(診斷證明)，核給新台幣五千元

4. 一方因特殊(風、水、震、火)災害受傷病住院逾七日以上者(診斷證明)，核給新台幣壹萬元

5. 一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)，核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6. 父母雙方死亡者(死亡證明書)，核給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
前揭三之 1~6 項若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(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書影本)，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壹萬元。
遭遇急難之「時間」、「地點」及事實經過說明：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表係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請自行上網觀看。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。

※ (二)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，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。

※ (三) 本項慰問金之核發係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兄弟姐妹者，僅限一人申請，以累計方式核發，不得重複領取。

(四)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，本項慰問金，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，以順利完成學業。

學校初審意見：本案經查證申請人或其兄弟姐妹未請領過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(訪查人蓋章)：

聯絡電話	導師	承辦人員	處室主管	校長

備申請書、在學證明；全戶戶口名影本(戶籍謄本)及勾選項目證明文件於**事發三個月內**上網 <http://edufund.ncit.edu.tw> 填報使用掛號寄至：411 台中太平市中山路一段 215 巷 35 號(學產基金)